

四川省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举措，推进用地用林用草审批全流程业务融合、协同办理，实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流程上有简化、服务上有优化、效率上有提升，全力以赴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管理效能，为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中挑起经济大省的大梁作出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应有贡献。

二、工作范围

（一）审批类型

对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先行用地审批等四类事项中涉及林地许可（不含直服林地）、草地许可（不含直服草地）、湿地征求意见、自然保护地许可（含征求意见）以及先行用林地（草地）同意意见的，一并纳入联动审批范围。涉及国家公园等的准入审批和征求意见的，待时机成熟后再纳入。

（二）审批层级

省、市、县三级审批事项及省级审核报国家审批事项。

（三）审批情形

省级审核报国家审批：国家权限内且未委托下放的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先行用地。

省级审批：省级权限内且未委托下放的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审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后涉及的）以及涉及的林地许可（不含直服林地）、草地许可（不含直服草地）、湿地征求意见、自然保护区许可（含征求意见）、先行用林地（草地）同意意见。

市级审批：市级权限内且未委托下放的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审批以及涉及的林地许可（不含直服林地）、自然保护区许可（含征求意见）。

县级审批：县级权限内且未委托下放的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村宅基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审批以及涉及的林地许可（不含直服林地）、草地许可（不含直服草地）、湿地征求意见、自然保护区许可（含征求意见）审批。

三、工作任务

通过明确规则、精简材料、贯通数据、整合流程、人员协作等方式推进业务深度联动。

（一）农用地转用

农用地转用审批时采取以下措施：

联合开展一次踏勘。市县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分工协作，

将土地勘测定界、用林用草现场查验合并为一次联合踏勘，同步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用林用草现场查验表，统一认定现状数据，查验成果互通互用。

一并组织公示公告。涉及用地用林用草用湿的建设项目，合并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或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使用林地草地湿地公示，公示公告的主体、方式和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整合一套材料清单。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地审核报件材料清单，在符合相关审查要求前提下，合并同类报件材料，精简重复材料。相关档案管理按原规定执行。

一个窗口统一办理。用地报件涉及使用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的，由窗口统一接件，分发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告知用地用林用草审批涉及补正、退件等情况。

一套系统并联审批。建立健全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系统为主体，具备互相贯通、数据共享、并联审批等功能的审批系统。进一步强化并联审批流程管理，合理控制各环节审查时长，提高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效率。各地也可探索创新其他系统建设方式。

一次告知缴费标准。市县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整合渠道，一次性告知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

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湿地恢复费等缴费事项，明晰缴费事项名称和缴纳费用标准、环节、时限等。

（二）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审批时，除联合开展一次踏勘、整合一套材料清单、一个窗口统一办理、一套系统并联审批、一次告知缴费标准外，还要采取以下措施：

合并编制一个方案。加强方案编制融合，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用林用草植被恢复方案和湿地恢复方案可以合并编制、一并报批，相关评审组织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还可以探索其他报告合并编制等措施。

一并组织批后监管。市县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可在接到验收申请后，按审批层级共同开展复垦和植被恢复验收，出具整改意见或验收合格确认书。各地还可以探索其他联动监管举措。

（三）预审与规划选址

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时，除联合开展一次踏勘、整合一套材料清单、一个窗口统一办理、一套系统并联审批外，还要采取以下措施：

联合开展一次会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查时，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前参与，作为会审部门，提出该项目是否符合用林用草用湿、符合自然保护地允许占用情形的意见。

（四）先行用地

先行用地审查时，采取联合开展一次踏勘、整合一套材料清单、一个窗口统一办理、一套系统并联审批等措施。

此外，各地还可以着眼调整优化审批层级、统一规范底图底数、建立互联数据标准等方面探索协同办理事项。

四、时间安排及成果形式

2025 年率先在全省开展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与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在积累形成一定良好经验和工作基础上，从明年起，逐步压茬推进其他审批事项与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一）启动阶段（2025 年 6 月底前）

梳理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形成工作方案，印发工作通知，筹备全省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工作推进会。

成果形式：印发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工作方案。

（二）推进阶段（2025 年 11 月底前）

在项目用地用林用草涉及的专家论证、调查勘界、公示公告、组卷报批等阶段，通过数据贯通、流程改造、材料精简等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市县可根据各地情况，探索创新协同联动举措。

成果形式：编制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工作指南。

（三）总结阶段（2025 年 12 月底前）

初步建立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协同保障体系，基本实现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总结实施工作经验做法，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协同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保障水平。

成果形式：完成一批项目联动审批、形成一套工作制度、形成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地类认定规则、形成系统贯通技术方案及数据标准、形成市县权限的用林用草审批层级优化调整建议方案。

五、职责分工

（一）自然资源厅

牵头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改革各项任务，研究制定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工作机制、审查规则、标准化材料，贯通审批系统，实现数据交互共享。

（二）省林草局

负责梳理用林用草审批流程、材料和规则，协同制定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工作机制、审查规则、标准化材料，做好用林用草自然保护区审批的数据贯通等工作。负责基于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探索优化调整省级及以下权限的用林用草审批层级，与用地审批层级相协调。

（三）市县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

负责统筹推进当地联动审批改革各项工作，分析问题总结经

验，定期报送当前用地用林用草审批遇到的难点、堵点，找准影响审批质效的主要因素，及时反馈相关经验做法和政策建议。

六、相关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要成立工作专班，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要强化对市（州）统筹指导，市县参照省级建立协同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注重把握工作节奏，稳步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三）落实经费保障。联动审批工作涉及的系统开发、网络维护等新增经费，由各部门提前谋划申请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其他涉及的公务经费由各单位自行保障。

（四）加强督促落实。工作专班加强指导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涉及重大事项及时会商研究。

- 附件：1.农用地转用联动审批材料清单
2.临时用地联动审批材料清单
3.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联动审批材料清单
4.先行用地联动审批材料清单

附件 1

农用地转用联动审批材料清单

一、基础材料清单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文件（扩权县用县级人民政府征收请示文件替代此项，仅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参照市级用地请示模板提供此项）

2.农用地转用方案

3.提出用地申请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

4.建设拟征（占）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不动产权属证件扫描件（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使用权）

5.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涉及占用耕地的提供）

6.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要件（对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摘要、规划图件、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等）；生态保护红线资料（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需提供省政府出具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符合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类型，需提供省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外的自然保护地）有关材料

7.林草部门关于林地、草地使用许可决定书（与 8 二选一）

8.随用地报批的用林用草材料（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申请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林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草地权属证明材料，与草原所有权者或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自然保护区、湿地有关意见材料等）

9.违法用地说明材料，如存在违法用地，需提供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查处范围、非立案查处整改范围的矢量

10.信访事项说明（涉及信访事件）

11.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涉及项目提供）

12.市（州）同意使用计划指标的意见（使用市级指标的扩权县提供）

13.县级人民政府征收请示文件、社保资金测算表和社保资金预存款进账凭证（有社会保障安置的提供）及其他土地征收相关材料（涉及土地征收的提供）

二、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另需提供材料清单

1.项目清单（人民政府盖章）

2.专项规划的规划文本（封面、目录、项目对应页）（仅涉及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批次用地提供）

3.成片开发方案批复（成片开发方案报件提供）

4.行政区划调整的说明（涉及行政区划调整提供）

三、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另需提供材料清单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涉及分期的，立项批复文件中需明确“分期实施”安排）
- 3.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按施工图设计上报的项目需同步提供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批复）
- 4.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用地合理性说明（无标准或超标准的项目需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 5.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等相关材料（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提供）
- 6.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规划文本（封面、目录、项目对应页）
- 7.踏勘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组织踏勘论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
- 8.永久基本农田材料（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提供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专家意见、相关部门意见、听证材料等）
- 9.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涉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相关章节（2024 年以后通过预审按规定需要编制节

约集约用地专章的报件提供)

10.项目影响区涉及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如与现有矿权存在重叠则需提供后续办理材料)

11.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需包含编制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灾避灾措施告知书等要件)

附件 2

临时用地联动审批材料清单

- 1.临时用地申请书
- 2.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 3.用地单位法人资格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勘测定界材料
- 5.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 6.临时使用土地（林地、草地）协议/合同
- 7.土地利用现状照片或影像资料
- 8.土地复垦方案（植被恢复方案、湿地恢复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9.土地复垦保证金（植被恢复费用）缴纳凭证
- 10.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及论证意见
- 11.其他材料（如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查处到位资料；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地区或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的，应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12.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13.林草部门关于临时使用林地、草地许可决定书（与材料
14-20 二选一）

14.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相关材料

15.使用林地草地申请表

16.使用林地草地现场查验资料（表、报告、调查问卷等）

17.使用林地公示

18.使用高蓄积量林地等情况

19.使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20.使用草地土地权属证明

附件 3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联动审批材料清单

- 1.申请表
- 2.申请报告
- 3.市（州）、县（市、区）初审意见
- 4.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项目建设依据
- 6.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或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 7.关于自然保护地的说明材料
- 8.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件
- 9.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图纸
- 10.选址意见书附图
- 11.违法用地查处材料
- 12.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数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库表）
- 13.电子报盘（使用电子报盘软件，制作报盘光盘一张）
- 14.其他材料（部分材料如：不需提供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项目可能涉及单独提供节地评价、踏勘论证报告或者重新预审的项目可能涉及提供踏勘论证报告、项目涉及的乡镇村组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等材料，建议增加其他材料)

附件 4

先行用地联动审批材料清单

1.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行用地请示文件（附市、县人民政府对申请先行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先行用地费用测算表等）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3.建设项目申请先行用地依据文件（属于国家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工程的改扩建项目以及省级能源、交通、水利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4.申请先行用地涉及的村组、国有单位同意先行用地的书面意见及先行用地补偿款预存款证明或进账凭证；项目业主单位对申请先行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5.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要件（对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文本摘要、规划图件、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等）

6.先行用地合理性说明

7.项目先行用地及全线用地范围坐标（勘测定界成果）

8.其他材料，如：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

林草部门同意使用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手续（涉及占用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区），项目用地范围套合自然保护地的说明（自然保护区以外的自然保护地）